

证券代码：400258

证券简称：博信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 2025 年度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顺利实施，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由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保证范围包括新盾保、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等。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预计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62%。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8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1 幢 822-9

注册资本：48,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新勇

控股股东：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1,148,372.06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69,717,544.92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35,338,268.22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0.87%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0.87%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85,552,657.93元

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47,784,876.38元

2024年1-12月净利润：-49,053,046.86元

审计情况：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8层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

注册资本：72,430,11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装

卸搬运，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新勇

控股股东：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7,465,093.95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73,470,850.2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210,245,388.92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4.21%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4.21%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80,156,627.45元

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32,772,287.63元

2024年1-12月净利润：-34,040,458.11元

审计情况：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的原因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子公司融资以及经营发展需要。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可使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融资，能够减轻资金压力，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现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其中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考虑到其资产规模有限，为此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行性较低，故公司未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子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5,526.22	-650.9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8,254.90	-700.9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2,616.15	-414.4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4,799.67	-87.9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